

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一、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預期效益

極端氣候對於維生基礎設施所造成的風險與日俱增，為維持本領域之設施在極端氣候下仍能維持必要之服務，本期以「提升運輸系統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」「提升通訊及資訊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」為目標戮力推動，預期之效益臚列如下：

1. 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，有效應對極端氣候之威脅

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對於運輸系統之影響，透過最新科研資料與調適指引，協助各權管機關(構)能透過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風險評估，瞭解現在及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之調適差距，並藉由調適策略之研擬與調適決策方法，除降低因極端氣候所造成之風險外，亦透過運輸系統韌性之強化，維持各區域聯外與區內應有之運輸功能，以及社會經濟的平穩發展。

2. 完善通訊及資訊備援能力，確實提升通訊系統之韌性

透過強化基地臺之電力系統、傳輸設施及鐵塔結構，顯著提升通訊服務於極端氣候事件下的持續運作能力。當面臨強風、強降雨或因災害導致之電力及光纜中斷情形時，基地臺可依賴 72 小時以上之備援電力系統及第二傳輸路由機制維持穩定運作，確保災時仍能提供持續、穩定且可用之行動通信服務，並有效支撐災時應變與民眾通訊需求，提升整體通訊網路之韌性與可靠度。

二、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管考機制

交通部負責彙整「維生基礎設施」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，除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）之外，每年並依據同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，填列該年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投入經費、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、未來規劃及需求等資料，俾利中央主管機關彙整本領域成果後，上傳於網頁供外界審視。

此外，明列於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」之調適行動計畫，部分係屬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列管之個案計畫，受該作業要

點之管控機制管理計畫之效能，如非屬前述列管之個案計畫，亦多訂有契約並由各機關(構)依履約規定，召開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審查會議，遂行自行管理機制。

是以，有關「維生基礎設施」領域之調適行動計畫，其執行過程除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之規定上傳各年度之調適成果報告，遂行相關法定管考機制外，亦遵循行政院之相關作業要點及契約規範進行計畫之管理。